

周天芸（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教授、高级金融研究院研究员）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简称《规划纲要》）提出“建设国际金融枢纽”“大力发展特色金融产业”“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等具体目标。目前，粤港澳大湾区中的香港、深圳、广州三地金融总量超过伦敦、纽约等举世闻名的全球金融中心，大湾区金融合作发展对中国改革开放具有标志性意义。

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已初步成型

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程度高，上下游供应链完备，产业生态系统完善，区位条件优越，地利优势明显，大湾区具有建成国际金融枢纽的基础和条件。《规划纲要》发布以来，大湾区的金融枢纽构建已初步成型。

第一，形成以城市为核心的大湾区金融网络，发挥金融集聚和金融辐射效应。粤港澳大湾区拥有深圳、香港等区域和亚洲金融中心，金融市场发达，金融对大湾区的发展具有集聚效应和辐射效应。大湾区的金融支持与经济发展存在长期稳定的关系，金融发展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的长期增长。粤港澳大湾区金融集聚水平相对稳定，且稳步增长，受产业结构水平、对外开放程度、产业政策以及是否拥有交易所等因素的影响，香港、深圳和广州金融高度集聚，形成以香港、深圳和广州为核心，向邻近地区辐射的趋势。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明显，在证券业、银行业、保险业等方面遥遥领先，深圳、广州后来居上，金融行业发展迅速。通过融集聚程度高的香港、深圳、广州等中心城市，形成对周边地区的金融辐射效应，金融中心城市及其辐射网络基本形成。

第二，定位大湾区城市的金融发展方向，形成特色鲜明的国际金融枢纽。大湾区大力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形成各具特色的城市金融发展方向。香港打造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广州建设区域性私募股权交易市场，建设产权、大宗商品区域交易中心，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设立创新型期货交易所。澳门发展融资租赁和财富管理等特色金融业务，建立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证券市场、绿色金融平台、中葡金融服务平台。深圳建设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深澳特色金融的合作，开展科技金融试点，加强金融科技载体建设。珠海则发挥自身优势，发展特色金融服务业，探索建设澳门—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

第三，推动金融制度和金融产品创新，实现大湾区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大湾区内的银行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跨境人民币拆借、人民币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及与人民币相关衍生品业务、理财产

品交叉代理销售业务。这有利于扩大香港与内地居民和机构进行跨境投资的空间，扩大两地居民投资对方金融产品的渠道。与此同时，大湾区内基金、保险等金融产品的跨境交易逐步实现，投资产品类别和投资渠道不断丰富，资金和产品互通机制持续创新。香港机构投资者能在大湾区募集人民币资金投资香港资本市场，投资境内私募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香港已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内地与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不断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保险机构可以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设立经营机构。

促进制度对接与高水平开放

第一，有利于大湾区金融制度的对接和协调，创设合作典范。粤港澳大湾区通过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加强跨境金融机构监管和资金流动监测，由此破除阻碍创新资源要素自由流动集聚和优化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约束可能出现的相互封锁和不良竞争行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规则对接，包括法律规则对接和制度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劳动力流动、教育和医疗资源融合、商事制度对接、科创合作、专业资格互认、标准衔接等，加快大湾区的消费、投资、贸易、科技的大循环。通过共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推动制度创新共建、共享，促进协同联动发展。

第二，有助于大湾区以金融为核心的开放新格局，凝聚开放新视角。随着中国经济在全球价值链中的稳步上移，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至关重要。金融产业最具国际性和开放性，粤港澳金融合作协同发展，扩大内地与港澳金融市场要素双向开放与联通，打造引领泛珠、辐射东南亚、服务于“一带一路”的国际金融枢纽，形成以香港为龙头，广州、深圳、澳门、珠海为依托，南沙、前海、横琴为节点的大湾区金融核心圈，将发展红利、技术经验和产业需求通过融资载体向经济腹地加速延伸，并与更广阔的境外市场深度对接，构建中国全面开放的新格局。

第三，有益于大湾区以金融发展助推“一带一路”建设，辐射金融影响力。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对外开放交往密切的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通过打造国际金融枢纽，发展特色金融产业，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能够有效地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融资服务，填补“一带一路”建设的资金缺口。大湾区凭借其固有优势，可通过搭建“一带一路”融资平台，发展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金融枢纽。大湾区可以通过共建国际融资平台进行创新，在此过程中既采用内地和香港现行标准，又吸纳美国或欧洲融资平台的规则，一方面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企业前来上市融资，另一方面，融资平台还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易所、各类融资平台进行“互联互通”，吸引世界各国更多参与“一带一路”金融领域合作。

大湾区金融业融合发展是大势所趋

随着大湾区经济融合不断深化，通过加快金融市场“制度融通”，推动大湾区内金融业融合发展，提升大湾区的金融竞争力已是大势所趋。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发挥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资源集聚优势，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是进一步发挥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窗口”“试验田”作用、推动对内对外金融双向开放的必然选择。展望下一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笔者认为有以下三方面重点值得关注。

第一，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实现更高水平的金融开放。根据广东实施更高水平金融开放的步伐和重点发力方向，积极开展金融开放先行先试，有序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加强粤港澳三地金融规则和标准对接，强化国际金融交流与合作，提升金融开放水平和能力。形成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到广东自贸试验区，再到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点面结合”金融开放大格局，实施更高水平金融开放。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通过扩大双向金融开放和进一步深化金融合作，有利于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各城市、各区域之间在金融产业上分工协调、融合发展，吸引海内外金融机构、金融人才以及资金、业务、资源汇聚，在金融科技、创新资本、绿色金融、人民币资产配置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引领示范，携手港澳加快建成新时代联系海内外、影响全世界的国际金融枢纽，打造人民币国际化和跨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前沿阵地。

第二，巩固金融重要支柱产业地位，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体系。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导向，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大湾区建设现代金融体系，优化金融空间布局，构建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大金融体系，畅通实体经济的金融血脉，共建真正服务实体经济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

广东“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广东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在2025年将达到10%左右。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的建设为驱动，促进整个广东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积极实施“金融+贸易”“金融+消费”“金融+科技”“金融+高端制造”等“金融+”十大工程，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结构，构建服务实体经济的大金融体系，畅通实体经济的金融血脉。

第三，锻造特色金融的发展，夯实大湾区金融实力。共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提升广州、深圳作为中心城市的金融发展能级，丰富金融新业态，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粤港澳国际商业银行和丝路信用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科技、金融“软实力”等方面“强筋健骨”。强化香港作为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推进广州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澳门发展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深圳建设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等，推进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深澳特

色金融合作，开展科技金融试点，加强金融科技载体建设。以深交所全市场注册制改革为中心完善创新资本链，以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为契机打造期货产业链，发展连接港澳的跨境“金融通”，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壮大绿色金融产业，发展金融科技，全面推进金融数字化和智慧化转型。

同时，在大湾区及其辐射地区布局特色金融功能区，引导金融资源的有序流动。汕头依托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强化金融资源聚集，湛江建设蓝色（海洋）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打造省域副中心金融发展极，促进区域金融协调发展。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应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海洋金融等方面大显身手，形成大湾区的多样性的特色金融，持续提升大湾区的金融实力。

更多内容请下载21财经APP